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09010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第 5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校長室

紀錄：陳玉榕

主席：廖慶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主席裁示：

- 一、「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應加強宣導實驗室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請實驗室負責人落實管理機制。
- 二、實驗室用電量數據請結合電器安全檢查，並將資料提供給各系主任及用電量較大之實驗室參考、檢討節能空間並改善。
- 三、配合教育部視察建議，圖書館大門口增設二氧化碳偵測及看板顯示器。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請環安室研議本校環安衛管理系統規劃方向，如採用建立新環安衛管理系統，建議取得系統原始碼並簽立 5 年維護合約；如簽訂雲端資料庫則請注意資安與數據正確性等問題。
- 二、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待送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詳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5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9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魏榮宗委員	魏榮宗	總務長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系主任 (勞工代表)
蔡伸隆委員	蔡伸隆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鄭智嘉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王秋燕委員	王秋燕	材料系副教授 (勞工代表)
黃順亘委員	黃順亘	學生會代表 四機械二乙 (勞工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1.3 第 51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附件二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101	1.各系所應加強巡視實驗室用電情況，並關閉不必要電源。 2.重大校安事件（例如：火災時）應加強流程與法規相關罰則等應注意事項，請環安室主任於行政會議報告，並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環安室	環安室主任已於第 583 次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5102	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公告周知。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103	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並公告周知。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104	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並公告周知。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105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並公告周知。	環安室	遵照辦理。

# 第 5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附件三

報告單位：環安室

##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育訓練：

#### 1. 109 年度上半年教育訓練辦理 2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對象
1	環安室	1/15 上午 10:00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教職員工
2	環安室	4/10 寄發視訊課程資料	外籍生安全衛生訓練	外籍生

#### 2.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辦理 4 場次，如下列：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完成人數
1	電子系	2/24 下午 14:00	外籍生安全衛生訓練	54
2	設計系	2/26 下午 15:30	模型工廠安全衛生	34
3	電機系	3/23 下午 14:00	電機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154
4	營建系	6/30 下午 14:20	營建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尚未辦理

(二)實驗室巡檢：109 年 2 月 26 日完成辦理巡檢說明會，並進行新冠肺炎相關的預防宣導。

### (三)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2	1. 化工系實驗室巡檢。 2. 執行常規巡檢及追蹤 108/11/21 該實驗室發生一件 NaOH 化學品噴濺虛驚事故後續改善情形。 3. 進行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宣導。	109/2/4
3	1. E2-2F 化工系辦公室、T4-705 人文社會學院院辦公室、T4-704 應用外語系辦公室、T4-605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IB-207 語言中心行政辦公室巡檢。 2. 進行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宣導。	109/3/10
4	1. 材料系實驗室巡檢。 2. E1-245 實驗室使用「第 4 級雷射」儀器建議依「雷射危害分級	109/4/7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與警示」張貼文標示，並配戴護目鏡，且在入口處標示「雷射運作場所」。 3.進行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宣導，並且巡查是否配合張貼宣導圖卡、使用酒精消毒、室內保持通風及成員皆需全程配戴口罩。	
下次職醫職護巡檢為 109/5/5 機械系		

(四)健康檢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本季已完成 57 人繳交，未完成 6 人，將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人員儘速繳交。
2. 今年訂於 6/2 進行教職員工體檢，預計 4/30 前，進行報名作業。
3. 學務處護理師於 2 月份離職，相關業務暫時由學務處校護協助代理。

(五)虛驚事故：本季 1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9/2/17 14:00	T3-401 光電所 黃柏仁老師實驗室	實驗中有不尋常聲音，緊急疏散，同時停止實驗，關閉氣閥及電源，並管制事故現場，通知環安人員及廠商，並配戴防護裝置觀察事故現場，得知氧氣鋼瓶氣壓表破裂，導致氣體外洩，關緊該氣瓶後，並仔細勘查是否有其他鋼瓶有異狀，確定無誤，解除事故。	1.氣壓表損壞，已請廠商更換維修。 2.加強平時檢查。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往年於 4 月 30 日發函提醒年度新增修正之檢核項目內容，預計 5 月將再次提醒各相關單位準備 110 年之檢核事項。

(七)預計 109 年 5 月 14 日辦理本校區上半年度消防訓練，當日金華消防隊將至本校進行拍照檢視訓練流程，防疫期間台北市消防分隊無法協助本校訓練並全面改為電子方式上傳申報，故將由環安室辦理訓練後，由 108 年受訓完成之防火管理人協助至各系所邀集相關師

生進行訓練並繳回各棟相關照片，以利訓練備查。

(八)109年4月17日預計完成上半年度為化工系作業環測化學物質抽檢。

(九)本校智慧鉤錶監測系統監測報告，本系統安裝於實驗場所配電箱現場目前共有123處(369顆智慧鉤錶)：

1. 系統每週寄送異常連線紀錄至環安室人員電子郵件。
2. 監測異常者發送 Line 訊息至環安室人員，本季無通報事件。
3. 監測各實驗室數據報表，如 1/1-3/31 報告分析所示（略）。

(十)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8件申請書如下列：

申請單位	承攬所屬單位	工程內容	期間
總務處(營繕組)	三類場所(總務處)	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	1090101-1090131
環安室	二類場所(環安室)	全校列管之實驗場所配電箱鉤錶維護案	1090101-1091231
總務處(保管組)	三類場所(總務處)	報廢綜合研究大樓實驗塔排水設備管路	1081119-1090207
總務處(營繕組)	三類場所(總務處)	雨水貯留系統建設第2期工程	1090110-1090208
化工系	二類場所(環安室)	CHSC-108224/工系工程二館 E2-001 及 E2-100 實驗室設備更新案	1090114-1090331
總務處(營繕組)	三類場所(總務處)	A-108-02-108039 學生三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1090112-1090324
總務處(營繕組)	三類場所(總務處)	市定古蹟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緊急搶修工程	1090214-1090513
總務處(營繕組)	三類場所(總務處)	A-109-02-109001 工程二館南側圍牆整修工程	1090305-1090418

##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 (一)室內空氣品質：

-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109年3月31日為止，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
- 2.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本校於109年3月23、24日委請廠商SGS至圖書館辦理2年一次定檢，待檢測報告出來後將至環保署進行線上申報作業。

3.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截至 3 月 31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日數如下：

檢測位置	1 月份 CO <sub>2</sub>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2 月份 CO <sub>2</sub>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3 月份 CO <sub>2</sub>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0 天	0 天	0 天
TR-311	0 天	1 天	0 天
韻律教室	0 天	3 天	0 天
重訓室(內)	0 天	0 天	0 天
重訓室(外)	0 天	0 天	0 天

因 2019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校方皆宣導室內通風重要性，各場所皆落實開門窗通風，二氧化碳超標日數大幅降低。研揚教室(TR-311)109 年 2 月 1 日因考場使用而超標，8 小時平均濃度為 1,072 ppm。重訓室內偵測器與風扇電源總開關相同，工讀生關閉電源時常造成偵測中斷，已張貼告示並委請體育室管理老師協助提醒勿關閉總電源。目前配合防疫政策關閉地下室空間及總電，暫不監測。

#### (二)飲水機抽驗結果：

- 1.本季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 2.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來函預告將於近日至學校體育館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查，本室與事務組委請廠商維護飲水機，並請檢驗公司抽查檢測。

####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1.109 年 1 至 3 月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5.54 公噸，相較前一季增加 0.23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166,662 元，相較前一季增加 17,419 元。
- 2.109 年 3 月 6 日清運實驗室廢液/廢藥品 5.4 公噸（較前一季減少 2.537 公噸），共計花費新台幣 313,200 元，較前一季減少 147,146 元。

(四)109 年 1 月 16 日繳納第 4 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進口指定原料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新台幣 5,623 元，相較前一季增加 4,270 元。



(五)綠色採購：統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5.6%。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1.完成廢液暫存區更換 2 組風扇、警報機、大門維修，共計花費新台幣 78,015 元。

2.配合防疫宣導製作實驗場所防疫及化學品注意事項圖卡並配合發放防疫酒精給列管實驗室(1 間 500 mL)。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08 年第 4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二)109 年 3 月 20 日補充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箱，並宣導應變箱為緊急使用，學生應自備實驗用防毒面具。

(三)109 年第 1 季，本校毒化物核可文件共計展延 29 張、註銷 9 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p> <p>十一、館舍為單一系、所、院使用單位時，其安全事宜由該單位召集人協助督導。館舍有二個（含）以上之使用單位者，由各使用研究單位召集人共同推派一名館舍召集人，協助督導館舍公共安全巡檢、維護用電、消防等安全。被推派之館舍召集人應指派合格防火管理人，並提供名單給總務處。由環安室統籌本校各棟消防訓練之安排事宜。</p>	<p>第十一條：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p>	<p>1.新增第十一項。 2.因本校已派人受訓防火管理人，但無相關規範，參考台大安全官設置要點之防火管理人規劃，新增本校防火管理人設置之規範。</p>
<p>第十八條：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由環安室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p>	<p>第十八條：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p>	<p>因 107 年起作業環境由環安室實施辦理，故新增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一條：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p>	<p>第二十一條：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p>	<p>文字說明修正</p>

<p>理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li> <li>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li> <li>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li> <li>五、特殊作業人員。</li> <li>六、一般作業人員。</li> <li>七、急救人員。</li> <li>八、新雇員工、或甫新更換工作領域之員工。</li> <li>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li> </ol>	<p>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li> <li>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li> <li>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li> <li>五、特殊作業人員。</li> <li>六、一般作業人員。</li> <li>七、急救人員。</li> <li>八、新雇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員工。</li> <li>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li> </ol>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8.8.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11.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3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4.1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遵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維護本校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行實施。

第二條：本規章之管理機關，為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第三條：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全校環保與安衛相關之事務。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負責規劃、督導、推動全校環保與安衛業務之進行。
- 三、各一級單位、系、所、附設單位主管負責該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之執行，並應指派一名環安衛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各一級研究單位、系、所主管應指派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環安衛負責人，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業務。
- 四、本校各學院及附設單位應依其作業需要，成立個別或聯合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配合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該小組召集人，並另訂環保與安衛管理業務作業要點。

第四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於進入本校工作之承包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均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實施之義務。僅本校之工程營建，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五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設主任一人，並設下列各組：
  - (一) 企劃組。
  - (二) 環境保護組。
  - (三) 安全衛生組。

第六條：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二、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 三、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保與安衛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全校環保與安衛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六、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保暨安全衛生事故。

第七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規章之制定。
- 二、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教育及實施計畫。
- 三、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藥劑之危害事項。
- 四、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五、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 六、健康管理事項。
- 七、主任委員交付之相關事項。

第八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之權責如下

一、企劃組：

- (一) 校園環保及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 (二) 校園環保及安衛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 (三) 校園環保及安衛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四) 校園環保及安衛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五) 環保及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二、環境保護組：

- (一)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二) 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監督事項。
- (三) 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四)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處理及棄置之審核、追蹤及監督相關事項。
- (五) 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監督事項。

三、安全與衛生組：

- (一) 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關事項。
- (二) 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及定期重點檢查。
- (三) 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 (四) 輻射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 (五) 生物性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 (六) 監督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災害統計。
- (七) 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理。
- (八) 餐廳衛生之相關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各院院長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安衛管理業務。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環安衛業務，並定期考核。
- 二、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三、核定並推行該院環安衛工作計畫。

第十條：中心、系所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安衛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督導單位內之各項設備自動檢查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並執行單位內之環保與安衛教育訓練。
-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第十一條：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所屬環安衛小組執行管理業務。
- 二、責成環安衛小組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業務。
- 三、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資格。
- 五、編列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年度預算。
- 六、指揮、監督所屬環安衛小組執行管理業務。
- 七、責成環安衛小組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業務。
- 八、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九、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資格。
- 十、編列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年度預算。
- 十一、館舍為單一系、所、院使用單位時，其安全事宜由該單位召集人協助督導。  
館舍有二個（含）以上之使用單位者，由各使用研究單位召集人共同推派一名館舍召集人，協助督導館舍公共安全巡檢、維護用電、消防等安全。被推派之館舍召集人應指派合格防火管理人，並提供名單給總務處。由環安室統籌本校各棟消防訓練之安排事宜。

第十二條：環安衛小組之權責如下：

- 一、辦理召集人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工作事項。
- 二、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三、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 五、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 六、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七、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八、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 九、所屬單位內化學廢液之集中收集與管理。
- 十、所屬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

第十三條：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二、分析並評估作業場所中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教育訓練。

- 三、確切督導所屬人員遵守環安衛之各項規範並實行該作業場所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確實掌握該作業場所採購之機械設備、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提供現場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及正確方式配戴。
- 六、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 七、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八、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 九、負責辦理上級或管理機關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保、安衛有關法令規章，以及各實驗室或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
- 二、確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保及安衛教育訓練並提出環保及安衛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及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 第三章自動檢查

第十五條：各適用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七條：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理機關備查。(或由環安衛管理資訊系統操作備查，方式另訂之)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管理機關備查。

### 第四章作業環境檢測

第十八條：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由環安室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第十九條：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指定相關系、所成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檢測實驗室，

負責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校內作業環境檢測，並得酌予收取費用。

## 第五章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五、特殊作業人員。
- 六、一般作業人員。
- 七、急救人員。
- 八、新雇員工、或甫新更換工作領域之員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二條：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機關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負責辦理。

## 第六章健康保護

第二十三條：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本管理辦法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由其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理機關備查及所屬單位參考。

第二十四條：各適用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每單位應至少置一人，單位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五條：總務處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之外包承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查結果需副知學務處及管理機關，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該員工不得從事膳食業務。

## 第七章事故通報

第二十六條：各適用單位發生災害後，應填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本校管理機關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二十七條：各適用單位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理機關，由管理機關於事發確認含一人受傷住院以上，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管理機關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八條：本規章前條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九條：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八章 獎勵與懲罰

第三十條：每學年管理機關應就本校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三十一條：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本管理規章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